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磊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波

填 表 人 ：桑亮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3930641831

邮编: 101300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010-83517031

邮编: 100054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第二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汽车门模块年产量共计约 240 万件（其中第一阶段汽车门模块年产量 76 万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阶段各类汽车门模块年产量约 240 万件（其中第一阶段汽车门模块年产量 76 万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美信恒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96 万元（项目总概算，含第一阶段投资 91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3335 万元（本阶段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阶段投资）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2018.12.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5；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10、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9； 1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65号）（2019.10.23）；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 14、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5~9</td></tr><tr><td>2</td><td>COD_{Cr}</td><td>mg/L</td><td>500</td></tr><tr><td>3</td><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5</td><td>BOD₅</td><td>mg/L</td><td>300</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mg/L</td><td>10</td></tr></table>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工 艺</th><th>污 染 物</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r><tr><td>生产过程</td><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1.8</td></tr></table>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6	石油类	mg/L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工 艺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	1.8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₅	mg/L	300																																								
6	石油类	mg/L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工 艺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50	1.8																																								

	应按排气筒高度 15m 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由于《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7—2023）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次验收过程中也按新标准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考核，《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227—2023）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4 。 表 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适用工序</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r><tr><td>其他</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td><td>/</td></tr></table>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的规定。 2）、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中的相关规定。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其他	非甲烷总烃	30	/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其他	非甲烷总烃	3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 3、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本项目建筑面积 11411 平方米。
- 4、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次验收阶段各类汽车门模块年产量共计约 164 万件。
-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验收时生产和管理人员 255 人，企业采用两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290 天。
- 6、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为融兴北一街，东侧为规划瑞合东二路，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瑞合路。本项目地理坐标 N：39° 72'78.76"，E：116° 51'17.91"，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7、项目总体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本项目建筑面积 11411 平方米。项目内部南侧为办公区；西部为生产区；东部为储物区。
- 8、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数量基本一致，部分组装、测试设备在实际生产中有所调整，设备数量有所增加。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及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第一验收阶段数量	第二验收阶段数量	现状总数量	变化量
1	点胶机	2	1	1	2	0
2	滑轮旋铆机	3	2	3	5	+2
3	滑块涂油机	1	2	0	2	+1
	外把手支架涂油	0	0	2	2	+2
4	绕线机	4	5	3	8	+4
5	拉铆	4	4	2	6	+2
6	玻璃升降器装配机	4	5	3	8	+4
7	电机装配	4	4	4	8	+4
8	按灯拣选	4	4	3	7	+3
9	总成装配	16	10	7	17	+1
10	终检测试	4	6	6	12	+8
11	滑轮压铆机	/	/	1	1	+1
13	空气压缩机	2	2	0	2	0

14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1	1	0	1	0
15	铰链装配	0	0	1	1	+1
16	导轨螺母压铆	0	0	2	2	+2
17	双头螺栓拧紧	0	0	2	2	+2

9、建设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19]0065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项目整体已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10 月全部投产。

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水源为城市自来水，根据企业用水统计，本项目生活用新鲜水量约 2280t/a。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量约 1842t/a。该项目各类生活污水排入楼外院内的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统计，年用电量约 120 万千瓦时。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均由空调系统提供。

5、食堂

该项目不设食堂及职工宿舍，午餐由配餐公司统一提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主要原料见表 2-2。

表 2-2 生产用主要生产原料及年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计量单位	环评阶段 预计年用量	第一阶段验收 时年用量	第二验收 阶段数量	现状总 数量
1	基板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2	堵盖 6	万个	363	114	249	363
3	导轨 6	万个	363	114	249	363
4	滑轮 12	万个	725	114	611	725
5	滑轮铆钉 12	万个	725	228	497	725
6	滑轮铆钉 16	万个	967	304	663	967
7	滑块 6	万个	363	114	249	363
8	转轮罩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9	转轮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0	摇窗拉线 10	万个	605	190	415	605
11	螺钉 12	万个	725	228	497	725

12	电机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3	门锁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4	门锁外开拉线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5	外把手支架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6	外把手支架的支架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7	灯控单元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8	门锁支架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19	内开拉线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20	压力传感器 4	万个	242	38	204	242
21	门控单元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22	防盗锁盖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23	锁杆 1	万个	60	19	41	60
24	线束 4	万个	242	76	166	242
25	贴纸-压力传感器洞	万个	121	38	83	121
26	滑块油脂 0.69(g)	kg	1656	131.1	1524.9	1656
27	滑轮/转轮油脂 07(g)	kg	960	133	827	960
28	A 胶（多元醇）	t	50	26.6	23.4	50
29	B 胶（MDI）	t	10	5.32	4.68	10
30	清洗液	l	360	110	250	360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总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阶段产量为企业第二阶段产量，第一阶段产量为 76 万件/年，本阶段产量为 164 万件。

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用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企业现状总用水量为 2280t/a，年排水量为 1824t/a。其中第一阶段用水量为 960t/a，排水量 768t/a。本阶段实际用水量核算排水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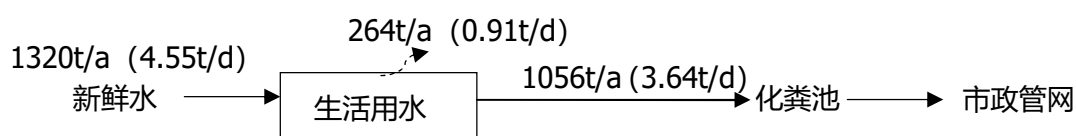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水、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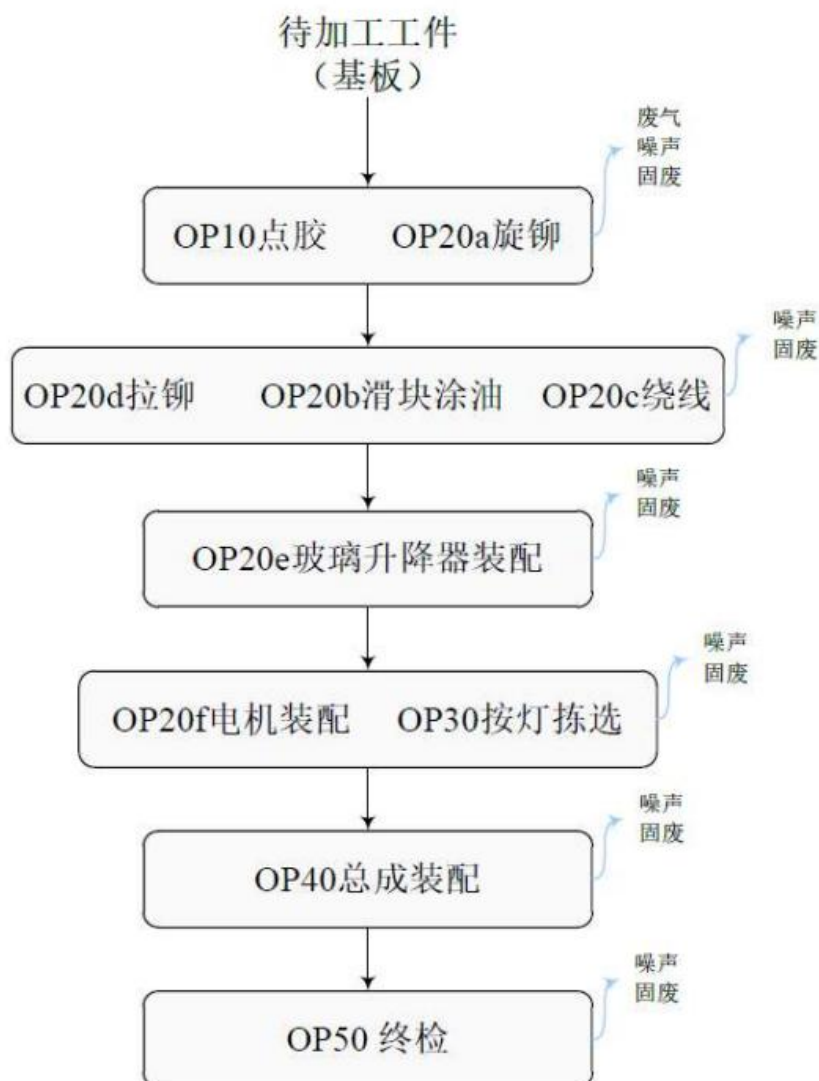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OP10 点胶-该设备是由 4 工位转盘和等离子打磨系统，自动点胶系统组成。人工上料，将基板定位在设备工装上，机器人带动等离子打磨枪将基板点胶部位表面进行清洁。

等离子打磨处理机工作原理：设备由等离子发生器、气源输入及等离子处理工作站等部分组成。等离子发生器通电后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了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体喷向工件表面，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并且使工件表面分子链结构得到了改变，建立了羟基、羧基等自由基团，这些基团对各种涂敷材料具有促进其粘合的作用。等离子处理机的特点：为干式方法处理，无污染，无废水；不需其他机械、化学处理等任何强烈作用成分来增加粘合性，应用等离子体处理表面可以使塑料工件得到非常薄的高张力（达到 60 达因以

上)，表面性能持久稳定，保持时间长；喷射出的等离子体流为中性，不带电。

机器人带动点胶头将打磨后的基板进行点胶，机器人自动下料，机器人将点胶后的基板抓取至传送带，再由人从传送带上将基板取下。点胶机定期用清洗液对点胶管路进行清洗，防治堵塞。

2、OP20a 滑轮旋铆-该设备是由滑轮，铆钉自动上料系统，2 台旋铆装置组成。铆钉通过自动上料系统传送至涂油工位，设备自动涂油后将滑轮和铆钉进行预装配，传送至左侧旋铆装置和右侧旋铆装置。人工将导轨定位在设备左侧工装上，左侧旋铆装置自动对左侧铆钉进行旋铆，将左侧滑轮装配至导轨左侧，人工取下旋铆后的导轨，再定位在设备右侧工装上，右侧旋铆装置自动对右侧铆钉进行旋铆，将右侧滑轮装配至导轨右侧。

3、OP20b 滑块涂油-该设备是由自动注油系统，8 个注油阀组成。人工将 B/C 滑块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启动后，8 个注油阀同时对滑块注油位置进行注油。

4、OP20c 绕线-该设备通过伺服电机，零件定位工装，注油阀组成。人工将上线缠绕至绕线轮 1 圈后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自动对注油位置进行注油，并将上线自动绕在绕线轮上。人工将下线缠绕至绕线轮 1 圈后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将下线自动绕在绕线轮上。

5、OP20d 拉铆-该设备由拉铆枪，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铆钉定位在设备拉铆枪中，再将加强件，OP10 基板定位在设备工装上，最后将 OP20a 导轨分总成定位在设备工装上。设备自动压紧零件，并将 OP20a 导轨装配至 OP10 基板上。

6、OP20e 玻璃升降器装配-该设备是手工装配设备，由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 OP20d 分总成定位至设备工装上，将 OP20c 分总成，OP20b 分总成，中线装配至 OP20d 分总成上。

7、OP20f 电机装配-该设备由电动螺丝枪，平衡臂，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 OP20e 分总成定位至设备工装上，用电动螺丝枪通过平衡臂将电机装配至 OP20e 分总成上，并按客户 JIS 顺序传递至 OP40 总成装配工位。

8、OP30 按灯选料系统-该工位由按灯选料控制系统，料架组成。人工将物料通过按灯拣料系统拣选至料箱中，并按客户 JIS 顺序传递至 OP40 总成装配工位。

9、OP40 总成装配工位-该设备是手工装配设备，由零件定位工装组成。人工将 OP20f 分总成定位至设备工装上，将 OP30 排序后的料箱中的物料对应的安装至 OP20f 分总成上。

10、OP50 EOL-该设备由 6 工位转盘，机器人视觉系统，功能检测系统组成。将 OP40 分总成定位在设备工装上，湿侧机器人视觉系统自动检测基板湿侧外观，装配缺陷。功能检测系统自动对基板锁，摇窗功能进行检测。人工下料，贴完成品标签，料架标签，将检测后的零件放至完成品料架中。

项目变更情况:

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等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废气产生工位不仅设有集气罩,且设置在单独的封闭房间内,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由 7488 平方米增加至 11411 平方米,未改变环保设施位置,未新增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图 2-3 项目新增区域现场照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行期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另外，项目空气压缩机配有油水分离装置，压缩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冷凝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分离，分离后的废油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除油后的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排放的污水排入所在厂区的公共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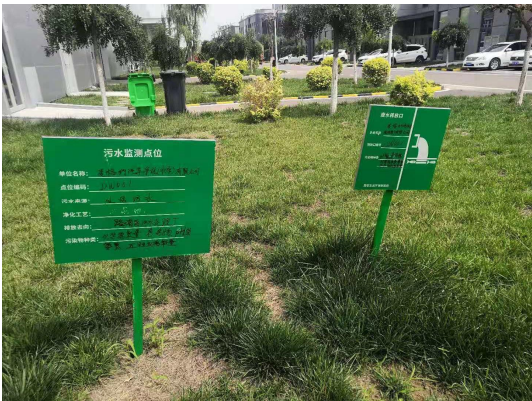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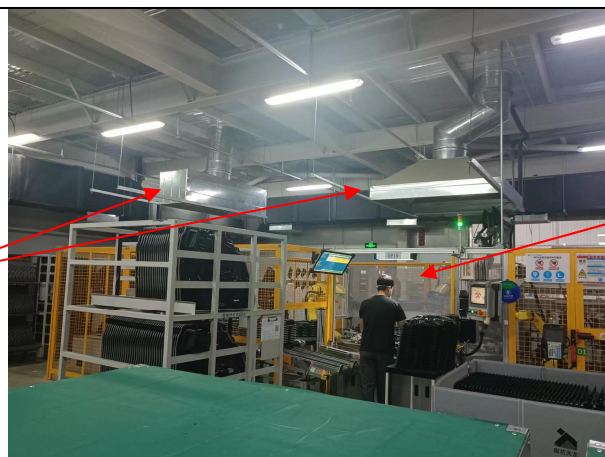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多元醇、异氰酸酯(MDI)两种原料性质可知，在 25℃左右的点胶温度下，两种混合物均不会发生分解，项目使用多元醇和异氰酸酯(MDI)两种混合物在点胶控制温度 25℃之间不会发生分解，无裂解废气产生，但点胶过程中受热有少量有机废气（未聚合的短链分子）产生，随点胶挤出时逸出。

项目点胶机位于独立的封闭房间内，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厂房屋顶高空排放。

集气罩



点胶机

点胶间室内



点胶间外

图 3-2 独立封闭点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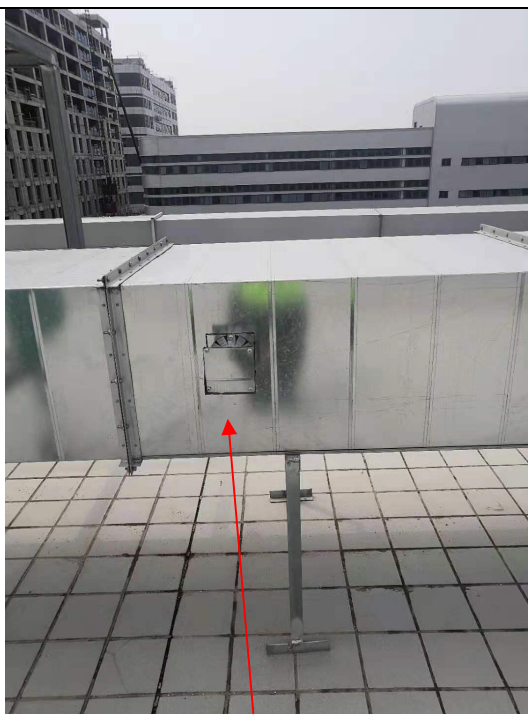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排放口标识



废气排放口



废气采样口

图 3-3 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照片

3、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为是点胶机、滑轮旋铆机、滑块涂油机、绕线机、玻璃升降器装配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 70~80dB（A）左右。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厂房安装隔声门窗，排风机位于建筑楼顶，并设有隔声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抹布。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生产过程擦拭零件产生的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固废分选站，统一转运到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发电处理。一般生产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可回收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可回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组件，产生量为 250t/a，由物资回收部门和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胶废物、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空压机产生的废油、废清洗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胶废物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空压机产生的废油属于 HW0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t/a，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柜内。



危废间内



危废间

图 3-4 危废暂存间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胶废物	HW13	7	点胶	固体	有机树脂	T	每一种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柜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1	废清洗剂	HW13	2	点胶	液体	有机树脂	T	
2	废活性炭	HW49	0.3	废气净化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T/In	
3	废原料桶	HW49	10	原料	固体	有机树脂	T/In	
4	废油水	HW09	0.7	空压机和生产设备	液体	挥发性有机物	T	

--	--	--	--	--	--	--	--	--

5、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	1 根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点胶机、滑轮旋铆机、滑块涂油机、绕线机、玻璃升降机装配机、排风机工作噪声。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废抹布	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妥善处置
				含胶废物（HW13）、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	集中收集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妥善处置
				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	单独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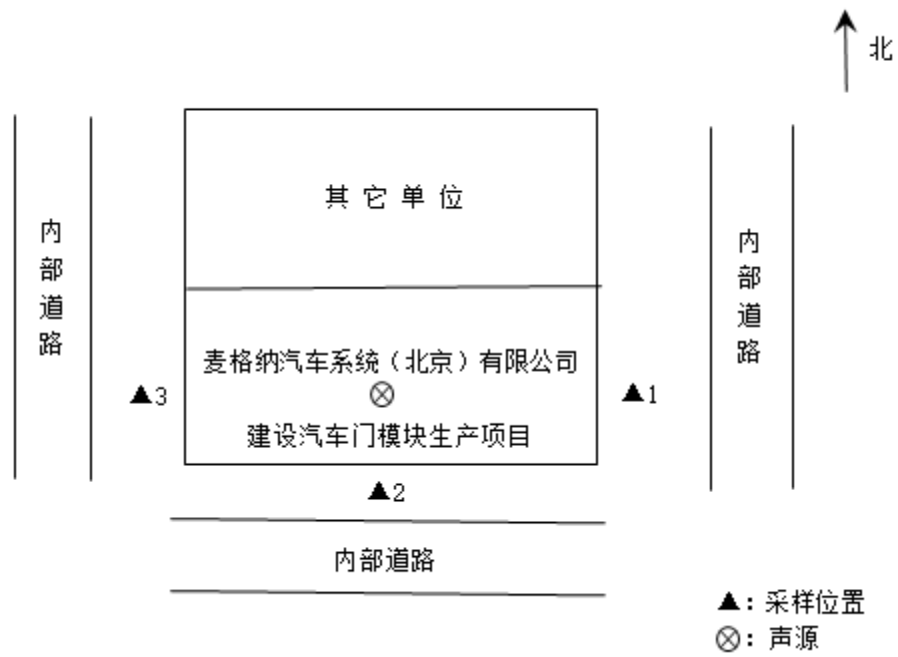
6、环保投资汇总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序号	污染来源	环评报告中环保投资/万元	第一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8	2	3
2	废气	40	25	7
3	噪声	1	1	5

4	固废	1	2	5
	合计	50	30	20

项目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均采用封闭式管理。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4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运营期工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工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废活性炭、含胶废物、废原料桶、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残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含胶废物、废原料桶、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残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已落实

(3) 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302MA01GXT18B002X

排污单位名称：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11号院4号楼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GXT18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图 3-6 排污许可备案回执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筹建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488 米，用于汽车门模块的总装生产和销售。

项目将在租用的厂房内根据产品性质和生产工艺，将设备按产品加工工序进行成区、成组、成线布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汽车门模块年产量 240 万件生产能力。

总投资 1249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为融兴北一街，东侧为瑞合东二路，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瑞合路。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生产固废等，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5 月发布的《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1%，超过国家标准 46%；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达到国家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7%，超过国家标准 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7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超过国家标准 11%。

（2）水环境

地表水：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 5 月河流水质状况》，凉水河中下段水质为Ⅳ类，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地下水：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2017 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7 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 24.97m，与 2016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回升 0.26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 1.3 亿 m³；与 1998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3.09m，储量相应减少 67.0 亿 m³；与 1980 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17.73m，储量相应减少 90.8 亿 m³；与 1960 初比较，地下水位下降 21.78m，储量相应减少 111.5 亿 m³。

2017 年末，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与 2016 年末相比，下降区（水位下降幅度大于 0.5m）占 23%，相对稳定区（水位变幅在-0.5m 至 0.5m）占 42%，上升区（水位上升幅度大于 0.5m）占 35%。2017 年末地下水埋深大于 10m 的面积为 5120km²，较 2016 年减少 235km²；地下水降落漏斗（最高闭合等水位线）面积 660km²，比 2016 年减少 298km²，漏斗主要分布在朝阳区的黄港、长店～顺义区的米各庄一带。

（3）声环境

项目周边噪声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无超标现象。

1.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了汽车行业中分为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未包含本项目类型,可以看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

(2)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三、汽车6、压缩天然气、氢燃料、合成燃料、液化石油气、醇醚类燃料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3)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京政办发[2018]35号),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36)汽车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属于允许类。

(4)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制造业(十九)汽车制造业中209.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中空压机类别。因此本项目为外商投资产业鼓励类项目。

(5)项目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12M1地块,该地块产业要求为高技术产业与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土地规划用地为工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以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导的市级工业开发区。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1.4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皆在室内进行,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后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面硬化处理,污水收集管道等做硬化防渗处理,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本次评价拟对2台数控定量点胶机工作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点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率80%)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50%)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应单独设置电表，方便环保监管。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点胶机、滑轮旋铆机、滑块涂油机、绕线机、玻璃升降器装配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70~80dB（A）左右。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间，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和墙体隔声后，项目厂界处能够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及夜间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为周边环境所接受。

4、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废胶、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员工生活垃圾不外排，由经济开发区环卫中心定期清运。

废胶：主要为不合格加工产品上清理下来的，废物类别为HW1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加工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率约为原材料用量的1‰，则本项目废胶产生量约为0.06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原料桶：主要为多元醇和异氰酸酯(MDI)原料桶，废物类别为HW49，产生量约为3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主要为点胶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产生量约为0.15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水：主要来自于空气压缩机定期排出的油/水，废物类别为HW09、产生量约为0.026t/a，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可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预计本项目运营后，切实落实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噪声和固废达标排放，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总量控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中的相关要求，现阶段确定的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拟建项目特点，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2t/a，COD排放量0.91t/a，氨氮排放量0.082t/a。

建议

为减少该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

（1）做好车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2）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污水管道处理系统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漏和防腐处理。

（3）定期对污水排放口进行排放污水水质监测，确保其排污达标。

（4）建设单位应正确认识危险废物的危害，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管理，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与处理。做好防渗、防泄、防传染工作，避免污染水体。

（5）定期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M1 地块内建设，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年产汽车门模块 240 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三、该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 50mg/m³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拟建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82 吨/年。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pH6.5-9, SS400mg/l, 氨氮 45mg/l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排入路南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活性炭、废胶、废油水、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残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在办理危废协议过程	已落实

		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中已向开发区环保部门申报。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企业已对废水、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张贴了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高于 0.12 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 COD _{Cr} 排放总量不高于 0.91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 0.082 吨/年。	验收阶段，企业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7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6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96t/a。	已落实
排污许可		依据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达到环评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安装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厂界	连续 2 天	1 次/昼、夜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P1 废气排放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1、噪声监测结果

2023.11.21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2023.11.22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最大风速 2.5m/s。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11.21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1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11.21	夜间	42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3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1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11.22	昼间	51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2		达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11.22	夜间	41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2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42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2023.11.21~2023.11.22 及 2024.1.24~2024.1.26，样品状态：黄、臭、浑浊，位置：污水总排口。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3.11.21	pH	7.2	7.3	7.1	7.2	6.5~9	达标
		SS	94	90	96	92	400	达标

		COD _{Cr}	437	425	439	426	500	达标
		氨氮	37.1	37.9	36.8	35.4	45	达标
		BOD ₅	150	137	143	152	300	达标
	2024.1.24	石油类	0.41	0.39	0.39	0.39	10	达标
	2023.11.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2	7.1	7.2	7.2	7.2	达标
		SS	102	104	98	102	400	达标
		COD _{Cr}	417	405	429	421	500	达标
		氨氮	36.2	37.4	36.1	35.9	45	达标
		BOD ₅	144	157	139	148	300	达标
	2024.1.26	石油类	0.39	0.39	0.39	0.38	1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pH、悬浮物、氨氮、COD、BOD₅等污染因子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从建筑内引出，直接进入风机，风机前管道较短，不利设置监测口，只在净化设备后设置了监测口，烟囱高度 15 米。

表 7-3 1#排气筒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023.11.21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流速（m/s）	6.56		6.58		6.66	
标态烟气量（m ³ /h）	8639		9014		8778	
烟气温度（℃）	20.9		21.2		20.8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88	0.034	3.81	0.034	3.00	0.026
排放标准	50	1.8	50	1.8	50	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2023.11.22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平均流速（m/s）	6.60		6.99		6.78	
标态烟气量（m ³ /h）	8665		9195		8911	

烟气温度 (°C)	20.3		20.1		20.2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3.68	0.032	3.49	0.032	3.53	0.031
排放标准	50	1.8	50	1.8	50	1.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不合格组件、废包装物、废抹布	250t/a	有用无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胶(HW13),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 废清洗液、废油水(HW09)等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废气净化设备	危险废物	20t/a	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本阶段排放污水总量约为 1056m³/a,第一阶段排水量为 768t/a,企业总排水量为 1824t/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COD_{Cr} 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425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 36.6mg/L,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78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67t/a。

本项目年运行 290 天,生产根据生产订单进行安排,项目点胶机每天约工作 10.5h,年运行约 3045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5kg/h,因此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96t/a(项目一、二阶段总排放量)。

表 7-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91	0.78
氨氮	0.082	0.067
非甲烷总烃	0.12	0.096

*本次核算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企业总体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项目所在园区南侧为融兴北一街，东侧为规划瑞合东二路，北侧为融兴北二街，西侧为瑞合路。项目所在建筑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厂房。项目周边无居民楼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门模块，本次验收阶段各类汽车门模块年产量共计约 164 万件。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革。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所在院内已建成的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污水处理厂。

（2）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即为排气风机、生产设备等，其他噪声源为生产组装操作的噪声。厂房安装了隔声门窗，排气风机安装消声、减振装置，生产设备位于室内。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不合格组件、废抹布等，有用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抹布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胶、废原料桶、废清洗液、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结论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加强对现有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洁，保证达标运行，充分发挥污染治理措施的功能。

（2）废气净化设备由专人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和过滤棉，保证达标排放。

（3）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7172 3613 015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保审字[2019]0065号

关于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门模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12M1 地块内建设，建筑面积 7488 平方米。年产汽车门模块 240 万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 45mg/L 等。

三、该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各项规

定，如非甲烷总烃 $50\text{mg}/\text{m}^3$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胶（HW13）、废原料桶、废活性炭（HW49）、废油水（HW0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七、拟建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高于0.12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不高于0.9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高于0.082吨/年。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

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CXT1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3-1)

名称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马磊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门模块；产品设计；汽车门模块、汽车零配件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零配件。（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34.5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1日至 2049年01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11号院4号
楼1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检测报告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20231123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	张希楠
审核	王
批准	王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123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11.21 2023.11.22	检测日期	2023.11.21-11.28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11.21			
采样位置	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2	7.3	7.1	7.2
悬浮物(mg/L)	94	90	96	92
化学需氧量(mg/L)	437	425	439	42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137	143	152
氨氮(mg/L)	37.1	37.9	36.8	35.4

采样日期	2023.11.22			
采样位置	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黄、臭、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2	7.1	7.2	7.2
悬浮物(mg/L)	102	104	98	102
化学需氧量(mg/L)	417	405	429	4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4	157	139	148
氨氮(mg/L)	36.2	37.4	36.1	35.9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1232

2.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1		
排气筒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运行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400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废气平均温度(°C)	20.9	21.2	20.8
废气平均湿度(%)	2.0	2.0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6.56	6.58	6.66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8639	9014	877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88	3.81
	排放速率(kg/h)	0.034	0.034

采样日期	2023.11.22		
排气筒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采样位置	净化后		
运行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0.40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4	101.4	101.4
废气平均温度(°C)	20.3	20.1	20.2
废气平均湿度(%)	2.1	2.0	2.0
废气平均流速(m/s)	6.60	6.99	6.78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8665	9195	89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68	3.49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2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1232

2.3 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工况	正常			
最大风速(m/s)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日期	2023.11.21		2023.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1	51	42	51	41
南厂界外 1 米▲2	52	43	52	42
西厂界外 1 米▲3	51	41	52	4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内部道路

▲3

其他单位

麦格纳

⊗

▲1

内部道路

▲2

内部道路

▲4

北

▲：监测位置
⊗：声源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1232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E-2-0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COD 消解器 E-1-05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2-080; 空盒气压表 E-2-06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67; 风向风速仪 E-2-018; 声校准器 E-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4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202401684

样 品 类 别	废水
委 托 单 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 制 张林楠
审 核 李阳
批 准 王佳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CT-ZLJL-35-13-A/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01684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麦格纳汽车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一街 11 号院 4 号楼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1.24	检测日期	2024.01.24-01.26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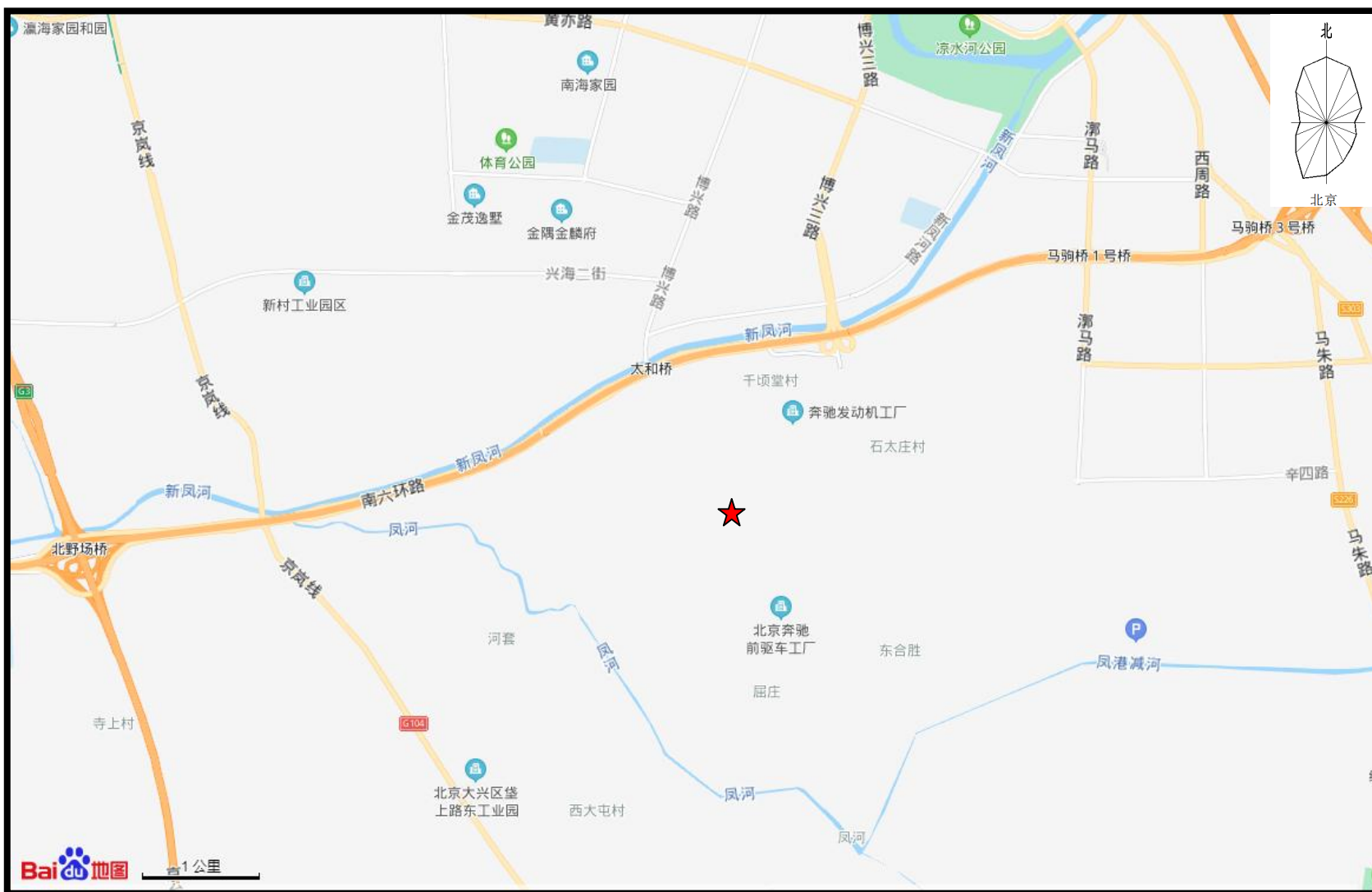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1.24				2024.01.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黄、臭、 浑浊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石油类(mg/L)	0.41	0.39	0.39	0.39	0.39	0.39	0.39	0.38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E-1-06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报告结束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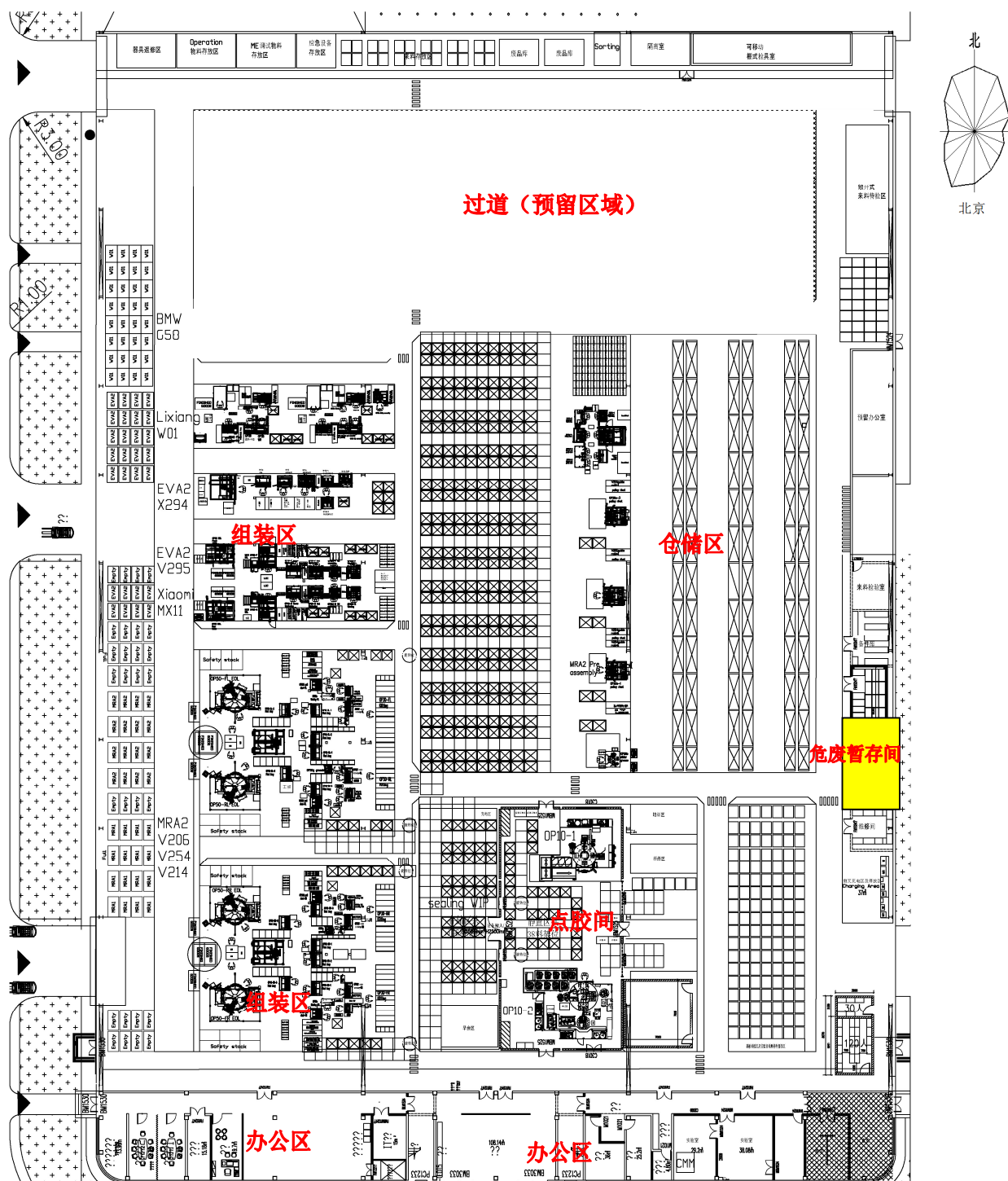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废水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